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徐仲舜  
電話：02-82366495  
E-Mail：jojol75@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部法五字第105408424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簡化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設置及辦理程序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本部為使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設置及辦理程序明確一致，前以89年9月13日89法三字第1940764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略以，嗣後各機關擬將歸系有案之職務改列為機要職務者，請依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3條、第4條之規定，重行修正其職務說明書，由各職務所在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再由各職務所在機關備文（請敘明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職務說明書之日期文號）檢送修正後之職務說明書函送本部；至於歸系機關及受委任歸系機關機要職務之設置，請於其修正之職務說明書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函送本部辦理。因此，各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案件，如併同列為機要職務，倘列為機要職務之所在機關非屬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須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先將職務歸系報送本部核備，再由職務所在機關備文，並檢送修正後之職務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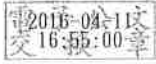


書函送本部辦理。

- 二、茲為期流程簡化，嗣後各機關之職務歸系併同辦理列為機要職務，於該機要職務所在機關將職務說明書報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後，得逕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併將該機要職務報送本部，俾利增進行政效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